

論民生主義「均富」社會在臺灣之實現

——政府爲我們做了些什麼？

教育學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
蕭行易

前言

「中華民國憲法」係根據 國父孫中山先生之遺教所制定的，「憲法」中明文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一條）「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第一四二條）。①

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恪遵「憲法」條文，實行三民主義，爲我政府制定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

政府遵循民生主義「養民裕國、福國利民」的基本原則，制定經濟政策，兼顧經濟成長、穩定與公平，並據以推行經濟建設，務期提高國民所得，改善全民生活，鞏固經濟基礎，厚植國家潛力，達到「民富國強」的境域。

三民主義以民生主義爲中心，民生主義在求我全民經濟地位平等，在創造一個經濟利益爲全民共享的「均富」社會、「民享」國家；是以，民生主義的真諦在「均富」。

所謂「均富」：求「富」屬於經濟成長範疇——民生主義主張發展經濟，發達生產，加速國家經濟現代化，以增加社會財「富」；其方法爲發達國家資本、扶植民營企業等。求「均」屬於經濟公平的範疇——民生主義主張預防不均，公平分配，謀求國民所得合理化，使所得分配平「均」；其方法爲實施平均地權、節制私人資本等。

「均富」無意指望全民財富的均等、所得分配的相等、生活水準的平等。

透過和平漸進的改革，憑藉合法合理的措施，剔除因經濟繁榮而產生的社會不平，促進經濟與社會之均衡發展，以獲致國計民生之均足，必須「富中求均，均中求富」，兩者同時並舉，不容偏廢；締造一個「既富且均」的社會，爲民生主義的理想，也係現階段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以赴的目標。

民國三十八年，我中央政府播遷來臺後，旋即採行「計畫性自由經濟」制度，在尊重「自由經濟」的前提下，衡量國家社會需求及國際經濟發展傾向，以「經濟計畫」作爲政府與民間發展經濟過程中，有效運用國家資源，發揮高度經濟效益的指標，穩健地邁向繁榮、公平、和諧的民生主義「均富」社會。

(1)

(2)

壹、均衡發展的繁榮社會之實現

一、經濟成長與穩定兼顧

(一)經濟成長：國民生產毛額，通常指一國一年所生產最終財貨與勞務之(市場)總值，其增加率即為經濟成長率，為衡量國家經濟實力與經濟發展速度的標準。

民生主義以養民為目的，旨在解決民生問題，滿足全民生活需求；是以，非振興實業；興建交通、開闢礦產、發展工業，以增加生產，無以為功。

歷年來，政府積極致力於創造有利的投資環境，諸如實施「中華民國臺灣經濟建設計畫」；頒佈外人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頒佈獎勵投資條例，鼓勵民間儲蓄與投資；引進僑外資本與技術；成立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調整與簡化匯率，以促進外銷；擴充「基本設施」建設，保護創新、發明等法令措施，以期激勵投資意願，刺激生產活動，提高經濟成長率。

我國自民國四十二年起，連續實施六期「四年經建計畫」，與民國六十五年實施「六年經建計畫」，奠定經濟發展基礎。民國四十年代，我國實質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七·三；民國五十年代，經濟加速發展，成長率為百分之九·一。

民國六十年代，初期的三年，經濟持續快速成長，成長率達百分之一一·九；民國六十三及民國六十四年，因受國際性經濟衰退影響，成長率遽降為百分之〇·六及二·四；但自民國六十五年起，經濟持續復甦。民國六十七年，經濟成長率達百分之一二·八，創我國最高經濟成長率記錄。

民國六十八年，成長率為百分之八，居亞洲地區第一位；國民生產毛額約為新臺幣一一六四〇億元，平均每每人所得為六一九三萬元(約合美金一七二〇元)，較民國四十一年增加約三十五倍。

自民國四十二年至民國六十八年，二十七年間，我國實質經濟成長率，平均每年達百分之九·一，為全球長期維持高速成長少數地區之一。②

(二)經濟穩定：經濟穩定為經濟成長與安定民生的主要前提。為抑制疾馳的通貨膨脹，遏阻劇烈的物價上漲，政府曾揭示「在穩定中求發展，在發展中求進步」的經建政策，並以彈性財政、金融政策配合之。

歷年來，政府一方面：改革幣制，嚴格執行預算，調節貨幣供給量，抑低國營事業(如國內石油與公共事業)價格等；另一方面：大量採購民生重要物質，成立「經濟部物價會報」，聯合有關機構共同督導民生必需品之供需與價格，防止人為操縱壟斷市場，務期適度穩定物價水準，達到在經濟穩定中，維持持續成長，在經濟成長中，調和全民經濟利益。

臺灣地處海島，對國際物價波動反映最為敏銳。

民國四十年代，我國物價波動劇烈，平均每年上漲率為百分之十，曾迫使新臺幣不斷貶值；民國五十年代，國際物價平穩，國內平均物價每年上漲率低於百分之五，同時達成穩定與成長雙重目標。

民國六十二年，國際糧食短缺（由於前一年歉收），農工原料價格飛漲，及同年末季，發生第一次國際能源危機，油價倍漲，次年，由於輸入性物價膨脹，導致我國物價大幅波動，但自民國六十四年起，物價再度恢復穩定。民國六十七年底，第二次能源危機發作，嗣後國際油價逐季調升，加以農工原料價格亦持續上漲，以致近二年來，我國物價再趨漲勢。

民國六十年代，躉售及消費者物價每年的平均上漲率分別為百分之八·二及八·九；過去三十年間，兩者分別為百分之六·八及七·一。②

二、農業與工業平衡發展

（一）農業發展：農業為有機生產，深受自然因素、所得需求彈性及技術移植的影響，在經濟發展過程中，農業成長速度較工業為弛緩；農業勞動生產力較工業小，農民個人所得相對地偏低，皆為普遍正常現象。

農業與工業平衡發展，並非意味兩者資源的平均分配或兩者成長速度與所得水準的相同。但兩者對於國計民生與社會國家的安定、安全性則是同等重要。

臺灣光復初期，農工生產極端貧乏；為使糧食自給自足，以安定經濟社會，政府曾揭示「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的經建政策，決定先奠定農業基礎，然後再以其作為發展工業的動力。

土地的合理分配為民生主義解決土地問題的理想。政府為積極發展農業及改善土地所有權，於民國三十八年起，先後以「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三步驟改革農地，並以興建水利，改良生產技術等配合之。

由於農地改革，使佃農得以自擁耕地，激發其增產意願，提高農家所得，實現增加生產與社會公道的目的，直接促進農村經濟繁榮；同時，使地主獲得（耕者有其田）補償費，得以自備資金投資工商企業，實現發展民營企業與創造社會財富的目的，間接促進整體經濟的發展。

臺灣農業成長，在民國四十二年至民國五十七年期間，平均每年均高達百分之五·三；迄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由於政策收效，所帶動之工商業快速發展，農業成長開始呈現相對弛緩，但仍保持平均每年百分之二·二之持續成長，然農業生產在國民經濟中，所佔比重則逐漸下降，農民所得相對偏低。

政府為促進農業健全平衡發展，增進農業生產，以提高農民所得，徹底改善農民生活環境，除繼續執行既定的各項農業生產改進方案外，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宣佈實施「加速農村建設九項重要措施」，以制度之改進及無息或低利貸款支應配合。自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民國六十八年六月，計投入資金約一八九億元，共執行細部計畫一四三八個，獲致直接效益約一一六億

(4) 元。③

臺灣農業生產，如以民國四十一年為基期，指數由一〇〇增至民國六十八年的二九〇，尤以民國四十與五十年代期間，農業每年平均成長百分之五，④不僅充分提供工業發展所需的資金與勞力，而且由於農村的繁榮，擴大工業產品的市場。

(二)工業發展：工業為國家經濟現代的主要產業部門，因其勞動邊際生產力較大，產品之需求的所得彈性亦大；同時，發展工業能改進農業生產技術，擴大農產品市場，提供農村隱藏性失業者的就業機會。

民生主義力主「發達實業，增加生產」，促使各產業部門生產「工業化」（機械化、化學化），提高物質文明，以改善全民經濟生活。

民國四十年代初期，農工生產恢復戰前水準，經濟漸趨穩定，政府遂決定發展代替進口的輕工業。首先，利用農業發展所累積的資金，建立農產加工、紡織、合板、塑膠、玻璃、水泥、簡單機械及電器用具等工業。

民國五十年代，上述輕工業逐漸成長後，充分發揮代替進口的作用，進而擴大為出口工業。

民國六十年代，積極擴建「重（機械）化（石化原料）工業」、「基本設施」等，為邁向工業化國家奠基。

工業生產指數，由民國四十一年的一〇〇，增至民國六十八年三八三五，二十七年間，平均每年增加百分之一四·五。

由於快速經濟成長，我國產業結構，亦有顯著改變。農業生產佔國內生產淨額的比重，由民國四十二年的百分之三八·三，下降為民國六十八年的百分之二〇·五；工業生產比重，在同時期，由百分之二七·七，上升至百分之四六·一。

工業生產佔整個產業結構比重持續提高之際，工業生產內部結構亦大幅改善；製造業佔工業生產比重提高，其中輕工業（食品業等）所佔比重迅速下降，重化工業（電機、電氣器具及運輸工具業等）持續上升。工業中製造業部門，其生產淨值佔整個生產淨值比重，在民國四十一年時，為百分之六十，民國五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民國六十八年增為百分之七十六。⑤

當前我國正加強精密電子、電機、機械等技術密集工業與重機械、造船、鋼鐵、石化等重化工業的發展，以期在短期內使工業順利升段。

(三)對外貿易：係指本國有關財貨或運輸、保險、銀行等勞務與其他國家之交易行為及其過程而言。一國從事國際貿易，能擴大產業部門生產規模及範圍，促進增產及改良品質，獲致成本遞減利益；爭取外匯，引進技術及設備，適當配置資源，創造就業機會，增加國民所得及政府財政收入（關稅），提高國民生活水準。

我國臺灣地區屬海島經濟，其特徵為：幅員狹隘，人口稠密，資源缺乏，市場有限，以外貿為導向。亦即我國對外貿易依存性大，必須擴大國內市場至國際市場，維持對外貿易的成長，始克促成我經濟的快速發展。

政府有鑑於快速而持續成長的對外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的原動力，曾揭示「以貿易促進（經濟）成長，以成長拓展貿易

」的經建政策。

民國四十二年，我國進出口貿易總額約為三億美元，至民國六十八年，增至三〇九億美元，二十七年間增加約一〇〇倍。由於輸出持續成長，民國六十年至民國六十二年間，對外貿易均為出超，至民國六十三年與民國六十四年，由於國際能源危機及初級原料價格上漲，我國對外貿易乃陷於入超。

民國六十五年以來，國際景氣逐漸恢復，我國輸出大量增加，貿易量呈現大幅出超，民國六十八年出超達一三・三億美元。經濟成長與貿易擴張關係密切。過去三十年間，台灣地區實質出口貿易的平均增加率為百分之一五・六，進口增加率為百分之二三・六。

我國輸出入貨品結構：自民國四十二年至民國六十八年，輸出工業產品佔總輸出值由百分之八增至百分之九一；輸入則始終以農工原料及資本設備佔輸入總值的高比率。

民國六十八年，我國輸出的工業產品，以紡織品輸出達三九億美元佔第一位，其他主要輸出品依次為電子、電器與機械、金屬製品、塑膠及其製品，木材製品及傢俱、運輸工具及基本金屬等；輸入則以原油進口達卅二・二億美元佔第一位，其次為電子與電氣器材，機械與工具、基本金屬、化學品、運輸工具、黃豆及玉米等。

三、公民營企業合理分工

(一)公營事業：民生主義主張，在發展經濟的過程中，公營與民營企業同時進行，但以政府投資（國營事業）領導國家的經濟發展，不以國營事業壓抑民營企業，俾「使一國經濟發達均衡而迅速」。

在臺灣地區，政府遵奉民生主義「發達國家資本」原則經營以下事業：

1 關鍵事業：如能源工業之臺電、中油公司，農肥工業之臺糖、臺肥公司，金屬工業之臺鋁、中鋼、臺灣金屬礦業公司，重機工業之臺機、中船、中華工程公司，化學工業之臺碱、中磷、中國石化、中臺化工公司等，皆隸屬經濟部，從事於重要資源的生產與掌握，並致力於支持經濟穩定，推動科技發展與支持民營企業及國防工業等。

2 公用事業：如電力、自來水、鐵公路、港埠、機場及郵務、電訊等，其所需投資金額大，建設時間長，投資報酬率低，多為私人能力所不能舉辦或民間不願投資，故由政府經營之。

公共事業，可造成直接投資的外部經濟、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有利投資環境，刺激民間投資活動。

3 國防工業：國防工業廣泛說指一切製造業與礦業，狹義指凡能依國軍需求而生產之事業。政府以「自製武器裝備，獨立建軍」為國軍後勤之長期政策。國防工業以武器裝備研究與發展為中心，其製造基礎建立在重化工業之上，以國營為主，但國防工業所需之技術之建立與引進，則為政府與民間共同之責任。

政府於民國六十三年至民國六十八年間，先後完成「十項重要建設」，其中四項為能源及重化工業，六項為交通建設，即著重在改善工業生產與貿易結構，以突破經濟滯礙的瓶頸，並為促進高度經濟發展奠基。

公營事業關係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府為擴充其設備，配合其需求，每年皆予以適當投資；然政府及公營事業在投資總額中所佔比率，則由民國四十二年的百分之四十三降至民國六十八年的百分之四十一。

(一)民營企業：民生主義主張「節制私人資本」，由政府調節管制私人資本所有權的集中，以預防其操縱國計民生為原則；但不反對以賺取利潤為目的的民營企業，不限制私人資本的累積與其經營權的行使。

民生主義「允許並保護民營企業」，主張改良紊亂幣制，廢止不良稅制，排除無能官吏障礙，輔以便利的交通，並由國家獎勵及法律保護較國家經營為適宜的民營企業，俾公民營企業共同負責供給全民民生必需品，以滿足並保障全民基本生活需求的便利與充裕。

民國四十一年以前，臺灣尚無大型民營企業存在，至民國四十二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配合有償征收地主土地，開放公營臺泥、臺紙、工礦、農林公司民營，為臺灣地區民營企業之發軔，足證民營企業奠基於「土地改革」。

歷年來，政府採取各種措施，改善投資環境以扶植民營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之健全發展，為臺灣地區工商業成長快速的要因。

民間投資在投資總額中所佔的比率，民國四十二年為百分之五十七，至民國六十八年增至百分之五十九。

自民國四十一年至民國六十八年，二十七年間，民營工業生產每年增加約百分之二七·六，公營工業生產增加約百分之一〇·五；由於民營工業成長比較迅速，因此，民營工業佔工業總生產的比率，在同時期內，由百分之四十三，提高至百分之八十一，而公營工業生產所佔比率，則自百分之五十七，降至百分之十九，民營企業已成為工業的主幹。⑤

貳、自由競爭的公平社會之實現

一、教育與職訓機會普及

(一)教育普及：三民主義肯定人類天生具有不同的稟賦，反對抑制才能的齊頭（門）平等，主張透過教育與職訓機會（「教育有道」），使全民皆能「人盡其才」，充分發揮各人所長。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培養人才與陶冶人格。普及教育，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年限，為提高國民素質，養成人力資源最有效的途徑。

政府為使教育符合國家建設需求，於民國五十七學年起，延長「國民基本教育」為九年；增加職教比重，推行「建教合作

」，加強高等教育。並將實施「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以爲銜接，使國中畢業生可循高中、高職、工專、高職補校及空中補校五種途徑進修，以期教育與實用配合，儲備國家建設人才，配合經濟發展的長期目標。

我國現行教育制度分爲學前、國民、中等及高等教育四個階段；學生入學無人爲因素（性別、地域、宗教、家庭背景等）限制，高中及大專入學，得分別通過「入學考試」，各校依次擇優錄取。國小與國中及師範生皆免繳學雜費，高中以上則採「低學費」制度，同時辦理免息「助學貸款」，協助在校學生完成學業；政府保障國民「受教權」的機會均等，俾個別發揮其稟賦。

政府爲擴展教育，每年大幅增加教育投資，民國六十九會計年度，教育經費達四七〇餘億元，較民國五十九會計年度增加約十倍，佔政府總經費比率爲百分之一五·一。^⑥

迄民國六十八年止，各級學校總數爲四九五〇所，其中含大專院校一〇二所；另有研究所一九二所。各級學校在校學生總人數約爲四五七萬餘人，其中大專院校學生約佔三二·四萬餘人，碩士班研究生五〇四九人，博士班研究生五六一人，較民國三十年的四所大學、三所專校，共有學生六六六五人，三個研究所^⑦，顯示教育質量並重。

(二)職訓廣佈：職業訓練的目的，在培養國民謀生技能，以彌補其因早年失學或接受普通學校一般教育，缺乏專業技能，所導致的就業困難；並充分供應國家經濟建設的專才。

政府爲提供青年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機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後詳）曾先後與臺電、臺糖等國營事業，裕隆、勤益等民營企業，臺灣師大工教系及臺中、臺南、高雄各高等職校等教育機構，舉辦各類科職訓，接受訓練者，大半爲高中程度青年。

民國五十九年，青輔會爲提高職訓素質，統一職訓標準，自行成立「第一青年職訓中心」，與裕隆汽車公司合作培訓汽車修護、板金、機工等人才；嗣後，該中心遷建於桃園埔心，針對社會需求，分別開設機工、電工、板金工、汽車修護、冷凍空調、機械製圖，製鞋等二十餘類科，對役畢高中青年施以爲期半年職訓，以充實其技能。

青輔會爲輔導大專文法科系畢業青年，接受工商專業知識，於民國六十九年，辦理「企業管理人才訓練班」，施以爲期三個月之訓練，重視實務教學。

爲提高退除役官兵之就業技能，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民國四十六年起，曾先後舉辦各類科訓練班約五〇〇班次，共招訓學員約三萬人。^⑧

政府爲推展職訓，曾公布實施「職訓金條例」，並於民國六十二年成立「全國職訓金監理委員會」，由各事業機構提繳職訓金，辦理各種職訓。

為提高技術工人技術水準，改進生產品質，民國六十一年，政府公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制訂各職種技術檢定規範，據以實施各職種技能檢定，並責成國營事業單位，優先雇用技檢合格人員，內政部並將增設「職業訓練局」，以統責辦理職訓業務，提供全民更多、更完善的職訓機會。

二、就業與創業機會均等

(一)就業服務：民生主義主張在均等的機會下，同一平等基礎上全民皆能享有企業、就業與消費等經濟自由。國民普遍獲得就業機會，以發揮其所長，貢獻其所能，並以工作報酬改善家庭生活，為奠定社會和諧的丕基。

政府於民國五十五年，設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負責策畫國中畢業生就業，督導及協助大專及高職就業輔導單位輔導其畢業生就業，及專負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回國服務）之就業服務與工作機會之開拓。

大專畢業青年可隨時向該會登記求職，該會除個別推介就業外，並經常接受公民營企業機構委託，公開舉辦就業甄選，且提供「創業與就業」週刊及「青年就業通報」雙月刊，綜合報導與分析人力市場需求，促進工商企業與求職青年在公平供需關係下，雙方迅速獲致適當人選與工作。

地方政府則由所屬社會處局，負責國民之就業服務工作；臺灣省政府分別在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地區各設有「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一所，並在主要工業地區設有「就業輔導站」共二十二個；臺北市設有「國民就業輔導處」，分設「就業服務站」八個；高雄市設有「輔導所」一個，「就業服務站」二個；免費為勞僱雙方提供求職求職才服務，調節就業市場供需。各就業輔導機構主要工作，包括職業介紹、指導，就業市場資料之搜集、發布，專技人力調查等，民國六十八年總計安置就業人數達十萬人。

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工作，仍由退輔會負責，該會設有生產事業機構四十四所，自民國四十一年，該會成立迄今，先後安置約十八萬人就業。

高考、普考為國家「即考即用」的掄才考試。政府每年舉辦高普考及各項特種考試，在同一錄取標準之上，以公平競爭原則，拔擢優秀人才，參與政府工作，充實政府為民服務功能。

根據考試院考選部唐部長振楚報告稱：高普考試，報考及錄取人數，分別由民國三十九年的二千餘人及四百餘人，增至民國六十九年的七萬餘人及五千餘人；同年，該部曾舉辦四十三種次考試，報考人數超過三十萬人。足證政府所舉辦的考試制度，在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下，考選各種人才蔚為國用，深受全民信賴。

歷年來，該部所舉辦各類考試及格總人數，累計約達五十三萬人，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散佈於社會各階層、各行業外，其在政府行政機構服務者，佔全部公務員百分之五十三以上，且該項比例的成長率，正逐年增加中。

綜合以上輔導青年、一般國民、退除役官兵等就業措施與機會的增加配合，使民國六十八年六月的勞動力參與率，提高至百分之五八·三，就業人口約達六三七·五萬人，失業率則抑低至百分之二·一三，可稱已達充分就業的要求。

(二)創業服務：民生主義承認「私有財產」制度的存在。私產權源自個人經由生產、交換、贈與或繼承等行為所獲致，並具控制、使用或處置的權利。是以，全民皆有權悉依個人的志趣與理想、能力（專長）與財力等，創辦事業，亦即民生主義容許個人的創業自由。

政府為鼓勵國民創業，積極方面：開創投資環境，民國四十九年頒布「獎勵投資條例」：減免稅捐，優先提供公有土地為工業用地，公營事業配合投資或參與共同經營，以獎勵生產財貨及提供勞務之生產事業；消極方面：則以金融機構融資協助創業國民疏解資金的困境。

政府為促使青年的事業與國家的經建相結合，並扶植青年開拓事業，民國五十七年，青輔會曾在「中美經社基金」項下，籌集「青年創業貸款基金」，迄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已有約二四〇〇位青年獲得貸款，全年生產總額達七十餘億元，增加就業機會二·四萬人。^⑨

凡年滿二十歲，四十歲以下，不論性別，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青年，每人可以信用貸款三十萬元，抵押貸款四十萬元，可七人聯貸，最高金額達四九〇萬元。

為青年開闢理想的創業園地，青輔會於民國六十年，在桃園埔心設置「桃園幼獅工業區」，佔地六十一公頃；民國六十七年，在臺中大甲成立「臺中幼獅工業區」，佔地二一九公頃；不日，並將籌關南部「幼獅工業區」。

「幼獅工業區」提供創業青年所需之廠房用地，並給予購地、設廠、購買機器設備等貸款的各種優惠，區內各項公共設施，諸如道路、用水、用電、郵電、勞工醫療及宿舍、廢水處理、服務中心等皆經專家悉心規畫，修繕完備。

青輔會為鼓勵青年從事農業創業，成立有北部（新竹縣新埔鄉）及中部「青年酪農村」，宜蘭有創業「青年農牧區」，青年農機代耕隊等。此外，該會為增進創業青年經營管理事業知能，曾舉辦「研習班」，並協助其組成「青年創業協會」。

創業青年於提出創業計畫時，由青輔會約聘各有關行業學者專家予以審查，提供必要之修正意見及參考建議；並於其所創事業開始營運後，邀集企業管理、品質管制，市場分析、會計財務等方面學者專家，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三、稅制與稅務公平有效

(一)稅制公平：健全的賦稅制度，兼顧充裕政府財政收入，適應國家經濟發展，符合社會正義（公平）等原則。

民生主義主張課徵直接稅，節制（私人）資本所有權的累積，以預防社會財富集中於少數人或家族控制，並用以壟斷市場，妨礙國計民生。是以，政府設定不同稅率，按國民的負稅能力，就其所得與財產，實質累進課稅，正足以發揮調節所得與財

富重分配的功能。

我國稅制一向以對商品及商品在銷售過程中課稅的間接稅為重心，直接稅比重偏低。以間接稅為主的賦稅結構（指直接與間接稅收佔總稅收的比重），稅制缺乏彈性，且使所得高及財產多的國民稅負相對較輕，致稅負有失公平。

民國五十九年，我國各級政府總稅收（含公賣收益）為三六六·六億元，民國六十八年，增為二〇五·三億元，增達五倍。十年間，由於政府致力改進稅制結構，加強所得稅稽徵，致使直接稅佔總稅收之比重，逐年上升中。民國五十九年，直接稅佔總稅收百文之二三·六，其中所得稅佔百分之九·四，財產稅佔百分之二·二；迄民國六十八年，直接稅增至百分之三二·一，其中所得稅佔百分之二六·二，財產稅佔百分之五·九。

近十年來，我國主要稅收成長趨勢，以直接稅中所得稅成長最速，增達一〇·四倍，其次為財產稅中之土地稅，增達七·九倍；間接稅中的關稅成長約六·三倍，課徵金額大幅成長，但在整個賦稅結構的比重增加甚微，顯示我賦稅結構已邁向以直接稅為重心的「量能課稅」目標。^⑩

(二)稅務革新：直接稅的課徵，為民生主義「節制資本」中最重要、最佳方法；雖允為較合理的稅制，惟其有效推行，胥賴優良的稽徵技術與誠實的納稅風氣的配合。

政府為謀求改善稅務，曾採取以下措施：

(1)改進稅務行政：除致力於改進通關、退稅、查緝等海關關稅業務外，政府為處理各類財稅資料，提高稅務行政效率與掌握運用資料檔案，建立稅務稽徵制度，於民國五十七年成立「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民國五十九年，該中心設置稽核組，推行稅務稽核制度，因成效斐然，為擴大其功能，於民國六十四年，分別在臺灣省、臺北市增設地區稽核組，迄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底，該中心計處理稽核查結案件五七九五件，補稅案件三四七〇件，補徵三五·一四億元，罰鍰總額達七一·七六億元。

(2)修正稅務法令：政府為配合經濟發展，減輕國民稅負，適應社會環境變遷，達到財富均平化之目標，對稅制、稅法與稅務規章，經常研究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度，財政部會修正公佈主要稅務法規有：「獎勵投資條例」、「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關稅法」、「海關進口稅則」，及修正「營業稅法」、「筵席及娛樂稅法」、「土地稅法」、「使用牌照稅法」等稅法。修正規章部份有：「所得稅法」、「關稅法」等施行細則，「土地賦稅減免」、「印花稅檢查」等規則。

(3)端正稅務風氣：政府為提高關稅人員素質，財政部設置有「財稅人員訓練班」，對考選錄取之新進關務、稅務人員，施以為期一年之講習。該部賦稅署專負辦理關稅及內地稅監察工作，派有監察人員駐留各主要關稅單位，以維護關稅人員風紀，促

進行改革新。

(4) 強化便民措施：爲便利綜合所得稅之申報及退稅，除實施先申報先退稅及利用支票繳稅，鼓勵納稅義務人提前申報外，對退稅案件，逐步採用「退稅憑單」付款方式，並擴大採用直接劃撥方式，便利納稅人，俾提高國民納稅意願。

簡化遺產稅、贈與稅免稅案件之查核程序，加速案件之處理，並集中人力加強鉅額遺產案件之查徵，防止逃漏稅之發生。

叁、安定富足的和諧社會之實現

一、都市與鄉村建設並重

(一) 都市建設：民生主義對於都市建設，主張加強其已具備的公共事業及公共衛生設備與服務等，並應對於市民的工作與居住環境，如住宅的寬裕，家庭空間的享有等加以規劃。尤其重要者，都市應按人口比例：開闢公園、培植樹木，使都市有園林景色，田園風味；建設公共體育場、遊樂場，以適應都市居民的健康與娛樂。

臺灣各地區的經濟發展不一，導致區域間的人口差距懸殊，人口分佈不均，多向南北部集中，且農村人口大量移住都市。民國五十年，臺灣地區都市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五一，至民國六十五年，增加至百分之六六·三，每年平均成長率達百分之四·五，造成都市人口過度膨脹，致使都市面臨空氣污染、環境惡化、住宅不足、交通擁塞等問題。

民生主義土地政策有雙重意義，積極方面：在促使「地盡其利」——對土地資源作整體規劃利用，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消極方面：在謀求「地利共享」——對因社會改良與工商業進步而增值之地利，歸全民所共享。

爲促進臺灣地區有限之土地資源，作適當之使用，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歷年來，政府採取諸如：「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土地重畫」及加強廢置土地利用等措施，妥善規畫都市與鄉村建設。

爲緩和都市人口過度集中，提供良好的工作與居住環境，政府依據區域計畫，選擇林口、南崁、臺中港、大坪頂、澄清湖五處開發爲新市鎮，並經行政院核定，與廣建國民住宅，同列爲「十二項建設」之一。

對於都市廢置空地，政府則依都市發展趨勢，分別劃定地區，通知所有權人限期建築使用，逾期不使用者，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以盡地利。

(二) 鄉村建設：民生主義對於鄉村建設，主張加強公共交通、電燈等公共事業設備，使鄉村居民能享受其便利。市鄉建設計畫應以「城市鄉村化，鄉村都市化」爲原則，俾政府提供全民較好的生活環境，創造有利的工作條件。

臺灣地區，早期市鄉間生活環境差距不大，近年來，由於經濟、社會發展迅速，鄉鎮市基層之環境與居民之生活情況，均已有所變遷，差距擴大。

為協助鄉村建設及低收入國民，改善其居住與工作環境，政府曾採取以下措施：

(1) 推行「社區發展」計畫：為消滅貧窮及消除髒亂，改善鄉村居民環境衛生與生活方式，促其生活趨於安定祥和境界，臺灣省政府於民國五十七年，正式推行「社區發展」計畫，以自然形勢及居民生活之共同需要劃分社區，結合居民及社會各方面力量，配合政府行政措施及經費補助。每一社區建設經費約需二七〇萬元，由省政府補助一〇〇萬元，縣市與鄉鎮補助七六萬元，社區居民負擔九四萬元。③

至民國六十八年，在該計畫執行下，已完成三六三九個社區，尚有四七〇個社區業已規畫，預計民國七十年度全部完成。

(2) 推行「基層建設」方案：為使臺灣各地皆能均衡發展，中央政府於民國六十九年元月起，在臺灣地區，全面推行地方「基層建設」，預定分兩年完成，總經費預算三五一億元，其工作內容包括：整修村里道路，橋樑及排水溝渠，普及偏遠村里自來水及電燈供應，普遍裝設路燈及公用電話，充實偏遠地區醫療保健設施，修建體育場及民衆活動中心，興建攤販市場，消除髒亂以改善居住環境。

二、健全的社會福利措施

民生主義主張，社會建設「分配社會化，消費合理化」，配合經濟建設「生產工業化，資本大眾化」，兩者均衡發展，以解決我國民生（社會）問題。

「社會福利」涵蓋：就業安全、社會保險、社會救助與社會服務。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以照顧全民物質與精神生活福利為主旨。政府為建立社會福利完整體系，一方面已制定「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等，並研擬「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等，謀求社會福利法規趨於健全；一方面積極推行社會福利措施，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以期全民免於失業、飢饉、貧困、殘疾之虞，保障其生活權與工作權的安全。

歷年來，政府為照顧低所得國民生活，曾採以下重要措施：

(一) 就業安全：為達到國民充分就業目的，政府已積極辦理職業訓練與就業、創業服務（前詳），並正研究實施年金制度與失業保險，以期保障全民所得安全。

為增進勞工權益，政府厲行廠礦安全衛生檢查，規定合理工時，改善勞動條件，調整基本工資，以增加勞工福利。

(二) 社會保險：政府對社會安全制度的建立，已有長期推展目標。就社會保險而言，政府以勞工保險為基礎，逐步擴大社會保險範圍，現已舉辦有：勞工、軍人、公教人員、學生平安等保險。自民國三十九年開辦勞保業務以來，迄民國六十八年底，參加上述保險總人數達七六七萬餘人，醫療支出與給付，現金及保險金給付達八一·三億元。

民國七十年，政府將辦理漁民平安保險，擇區試辦農民健康保險，並將私立學校教職員及軍公教人員配偶納入保險範圍，

以期及早邁進全民保險目標。

(三) 社會救助：爲不納保費的保險，對已處於貧窮狀態國民，按個別需要，給予生活的救助。

(1) 收容安養老弱殘障：臺灣地區現有救助機構三六所，共收容萬餘人。並已試辦老人自費安養機構，以便一般有經濟能力而乏人照料之老年國民，亦能頤養天年。

(2) 實施「小康」「安康」計畫：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六十一年實施「小康計畫」；臺北市政府於民國六十二年實施「安康計畫」，以改善離島及偏遠地區國民生活環境，協助貧民參加生產，自力更生，逐步消除貧窮；至民國六十八年，約有低收入國民二·六萬人，較十年前已降低五倍有餘，顯示我國絕大多數國民生活業已獲致相當改善。

(3) 加強災害急難救助：凡遭受自然災害，致使人口傷亡，住宅倒塌或突然變故，而生活陷入困境國民，政府皆予以救助，以協助不幸家庭的重建。

(四) 福利服務：社會結構由於經濟發展遽變，家庭組織型態縮小，原有功能式微，以及工業發達加重後天性殘障問題，致使照顧兒童、老人及殘障國民成爲社會與國家的責任。

政府爲保護社會生活中，較弱一環國民的權利，除立法外，並以下列措施配合之：

(1) 兒童福利服務：政府獎勵私人創辦及責成學校、村里辦理合格托兒所，並加強其工作人員專業訓練，以健全托兒所人事及教保體制。

(2) 老人殘障服務：政府制訂有關法令，如半價乘搭國內交通工具等，兼顧老人精神與物質生活雙求需求，及保障殘障國民生存權利。

至民國六十八年，臺灣地區設有托兒所、育幼院、救濟院、榮家及教養院總計約有三九〇〇所。

(3) 醫療保健服務：凡向政府册列有案之低所得戶，或救助機構所收容之院民、院童等均可接受免費門診或住院治療。

臺灣省現有施診所二二四所，臺北市有三七所，高雄市有四十所。對於有慢性或精神病之貧患國民，政府均免費給予送院醫療，目前臺北、高雄、花蓮各有一所精神病之養護機構。^⑧

三、豐衣足食且生活幸福

民生主義經建的最終目的，在於改善國民生活，增進國民生活福祉。三十年後的今日，居住在臺灣地區的國民，不再以獲致維持生活所需的簡單民生必需品爲滿足，而期望能享有現代化物質生活的舒適設備，與開拓更高領域的精神生活。從以下事實，可顯示出我國國民生活的富裕與幸福。

(一) 物質生活方面：

(14)

(1) 消費結構的改善：經濟成長與所得增加，導致國民消費型態的改變。民國四十二年，家用支出中，食物佔支出總金額百分之五四·二，至民國六十八年，其比率降為百分之三七·六，同時期，教育與休閒支出由百分之一〇·五升至百分之一八·七，其他房屋、交通、飲料等支出所佔比率均逐年增長中。⑤

(2) 家電設備的普遍：隨同國民所得逐年提高，家電用品如收音機與電唱機、電風扇與暖爐、電視機、洗衣機等已普及於客戶，並有被音響設備、冷暖氣機、錄放映機、自動洗碗盤機取代之勢。

(3) 居住條件的改善：為達成民生主義「住者有其屋」之目標，至民國六十九年三月，政府業已完成國宅達二十萬戶，正在施工中約有十五萬戶，採公開抽籤方式配售予合乎規定條件之低所得家庭，除價格低於市價百分之二〇至百分之三〇外，每戶並享有十五年期，年息九釐，免課契稅之貸款。由於供不應求，政府已將廣建國民住宅列為「十二項建設」之一，並於民國六十四年公佈「國民住宅條例」，作為興建國宅施政根據。⑥

每人居住面積，已由民國五十年的二·一坪，增至民國六十八年的口坪。

(二) 精神生活方面：

(1) 文化事業發達：至民國六十八年底，我國計有：中文報二九家，英文報二家，每日銷售量約三〇〇餘萬份；依法登記發行及不必登記對內發行的雜誌、期刊約三千餘種；廣播電臺二九家，電臺二八一座，電視（彩色）臺三家；電影院四二五家。民國六十八年國產影片二八一部，觀賞電影國民達一·五億人次，平均該年每人觀賞約八·五場次。⑦

臺北近郊有「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六十萬件歷史文物；市區有「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等名勝古跡。

政府為保存先民文獻古物，提高地方文化水準，預定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前，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普遍設置圖書館、音樂廳；並遷建中央圖書館，興建自然、海洋與科學工藝博物館三座，已列為「十二項建設」之一。

(2) 性靈生活的追求：在工業化的物質文明與忙碌生活環境中，宗教為精神與人格的內在安定力，亦為人類疏解神明空虛，免於罪愆，向上向善的原動力之一。我國是一個宗教信仰自由的國家，目前臺灣地區計有：佛、道、天主、基督、回、理、天理、軒轅及大同教等，各種宗教的廟宇、庵院、清真寺及教堂八千餘所，遍佈各地。

(3) 出國旅遊的開放：國民出國觀光旅遊，能增廣見聞，開闊胸襟，激發愛國情操。近年來，由於外貿出超，外滙累積甚豐，政府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放寬出國限制，開放國民出國觀光旅遊，至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底，共計約有三九萬人申請，其中女性約佔百分之六十，此乃國民經濟生活改善的徵象。⑧

(三) 幸福生活的實現：

(1)全民權益的保障：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起，政府將施行「國家賠償法」，對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行使公權時，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國民的自由或權利，及公有、公共設施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國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以保障全民之合法權利。

(2)所得分配的改善：過去三十年來，財產、教育和就業機會均等，累進所得稅及其他直接稅的加強稽徵，使得全國家庭所得差距持續縮小，百分之二十高所得與低所得家庭階層所得之比，自經濟發展初期之十五倍，逐漸下降，民國五十五年，降為五·三倍，民國六十七年，降至四·二倍，與日本相近，較西歐及美國所得為平均。

(3)國民壽命的延長：國民保健有賴國民所得與營養的提高與醫療衛生設備的改善。我國國民粗死亡率，已由民國四十二年的百分之一·二四，降至民國六十八年的百分之〇·四七；同時期，國民平均壽命，則由六〇·四歲，增加至七〇·七歲。⑤

結語

三十年來，由於政府在臺灣地區有效實行三民主義、遵循民生主義原則，制定經建政策，作成正確的施政方針，以及全民踏實地工作，致使我國雖處於經濟資源缺乏與國際政經衝擊的條件下，仍能達成相當程度的經濟成長、穩定與公平兼顧的經建目標，不僅逐年顯著地改善全民的生活水準與素質，並且由於經濟成長的快速，與外貿關係的擴張，使我國已成為自由世界經濟體系中重要的一環，樹立開發中國家發展的新形象，贏得舉世的讚揚與敵人的敬畏，此種成果得來匪易。

民國七十年代，將是我國邁向經濟現代化與已開發國家並駕齊驅的關鍵時刻；雖然我國仍將面臨新舊艱難困厄的挑戰，所幸我國有合於時代主流的三民主義指導圭臬，有以國家利益與全民福祉為依歸的政府執行政策，有旺盛創造力與企業心的國民勤奮工作，有豐富運用人力與發展科技的累積經驗等；所有潛力的發揮，將保證我國對新形式的適應、掌握創造與發揚。

民生主義建立既有富裕物質生活，又具高度精神生活的「均富」社會理想，已逐漸在臺灣實現，並成為大陸同胞普遍嚮往的生活方式與社會型態。民生主義經建的成果，普遍惠及全民，我們正享有中國有史以來最繁榮安定的生活，可惜尚有少數國民習焉而不察，能不令人慨嘆。

展望未來，只有全民在珍惜既有成就的基礎上，奉行三民主義，服膺政府領導，團結反共，節約儲蓄，才能為自己創造更美好的將來，為中國創造復興建國的新機運。(69、11)

參考資料

①張知本：「最新六法全書」(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民國六十四年九月)，第一頁。

(16)

- ② 俞國華：「我國經濟建設」（台北：行政院經建會印，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第一～十六頁。
- ③ 林洋港：「台灣省政建設概況」（南投：台灣省政府省政資料館編印，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第五頁。
- ④ 黃正華：「台灣農業發展現況」（台北：行政院農發會印行，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第一頁。
- ⑤ 俞國華：「中華民國經濟建設」（台北：行政院經建會印行，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第一～二十九頁。
- ⑥ 朱滙森：「我國文教發展」（台北：教育部印，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第一～二頁。
- ⑦ 宋楚瑜：「中華民國簡介」（台北：行政院新聞局印，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第十三～十四頁。
- ⑧ 邱創煥：「政治建設報告」（台北：內政部印，民國六十九年七月），第十四～三十一頁。
- ⑨ 連 戰：「青年就業通報」（台北：行政院青輔會印，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第一版。
- ⑩ 張繼正：「中華民國財政」（台北：財政部稅制會印，民國六十九年六月），第二十二～二十八頁。